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公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名稱由「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名稱」），而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其為中文）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第二名稱」）（統稱，「更改名稱」）。

更改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一份載有有關更改名稱資料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名稱由「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其為中文）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名稱並將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代替其現時名稱及現時第二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

待以上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將自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 更改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此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在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及現時第二名稱之已發行證券之所有現有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途。因此，將不會就以證券之現有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當更改名稱開始生效後，所有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予以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知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一份載有有關更改名稱資料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垣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傅垣洪先生、吳筱明先生及張子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